

山东中医药大学国际教育学院见习生选拔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打造高水平、高质量教育品牌，遵循高等教育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强化院企协作育人的策略，进一步提升学生综合能力、多元化人才培养模式，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见习生须遵守中国法律法规和我校校纪校规，身心健康，品行优良，学习成绩优异，无犯罪记录。

第三条 选拔面向山东中医药大学国际教育学院全体在读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

第四条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采取择优录取的办法，选拔见习生。

第二章 见习生申请条件

第五条 申请人须为山东中医药大学国际教育学院完成学籍注册的全日制在读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身心健康，品行优良，学习成绩优异，无犯罪记录。

第六条 遵守学校和见习单位的规章制度，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精神风貌，服从安排。

第七条 态度端正认真、谦虚，勤奋好学、积极主动，紧密联系实际，刻苦钻研业务。

第八条 申请人中文水平原则上至少达到汉语水平考试（HSK）四级，就读硕士、博士阶段专业的申请者，中文水平原则上至少达到汉语水平考试（HSK）五级。

第九条 积极参与学院组织的各项国家级、省级、市级和校级活动者优先考虑。

第十条 凡属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申请：

1. 违反法律、法规受到治安处罚或行政处分者；
2. 违反山东中医药大学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者；
3. 未按照规定时间到我校办理报到、注册手续者；
4. 已经休学或拟休学者；

第三章 申请材料

第十一条 申请人须将申请材料提交至山东中医药大学国际教育学院。学院根据其申请材料，结合在校实际表现情况，对申请人的资格进行认定。需提交材料如下：

1. 《山东中医药大学国际教育学院见习申请表》；
2. 个人简历；
3. 在校期间成绩单；
4. 汉语水平证明书（仅国际学生）；
5. 见习经历证明（如无，可不提交）；
6. 其他有突出表现的证明材料（如无，可不提交）。

第十二条 申请材料不全者不予受理，提交的申请材料概不退还。

第四章 评审程序

第十三条 学院成立“国际教育学院实习生选拔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指导实习生选拔工作。领导小组由院长担任组长，分管副院长担任副组长，成员包括教学管理科科长、学生管理科科长、辅导员和见习单位相关人员。

第十四条 领导小组下设秘书处，具体组织实施见习申请材料的评审工作。

第十五条 申请材料评审程序如下：

1. 秘书处负责学生申请材料初审和汇总工作。
2. 组建评审小组，报请领导小组批准。
3. 评审小组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评审确定实习生名单。

4. 公示评审结果。

第五章 奖 惩

第十六条 见习结束后，对于表现优秀见习生，学院将予以表彰并颁发荣誉证书。

第十七条 见习期间表现将作为评奖评优的参考条件。

第十八条 学校每学年第二学期对见习学生进行一次综合评价，给出“优秀”“合格”或“不合格”的评审意见，决定其是否继续进行见习。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评审结果为“不合格”，取消其见习的资格。被取消资格者，从公布之日起停止见习。

1. 必修课考试或考核成绩不及格者；
2. 累计出勤率不足 80%者；
3. 受到学校处分者；
4. 违反实习单位相关规章制度者。

第二十条 获得见习表彰的相关材料将存入学生个人档案。

山东中医药大学国际教育学院

2023年3月23日